

人文
学术

张 辉 宋炳辉 主编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学术文库

宋炳辉 著

视界与方法： 中外文学关系研究

Horizon and Methodology: Sino-Foreign Literary Relations

复旦大学出版社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资助

宋炳辉 著

视界与方法： 中外文学关系研究

Horizon and Methodology:
Sino-Foreign Literary Relation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视界与方法:中外文学关系研究/宋炳辉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9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学术文库/张辉,宋炳辉主编)
ISBN 978-7-309-09787-0

I. 视… II. 宋… III. 文学-文化交流-中外关系-研究-近现代 IV. I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5669 号

视界与方法:中外文学关系研究

宋炳辉 著

责任编辑/余璐瑶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华业装潢印刷厂有限公司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8.5 字数 217 千

2013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9-09787-0/I · 766

定价: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侵权必究

学术顾问：乐黛云 杨慧林 谢天振

陈思和 陈跃红

主 编：张 辉 宋炳辉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学术文库总序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学术文库”第一辑即将与读者见面。从动议编辑这套文库到今天,转眼已三年。

“风雨如晦,鸡鸣不已”,这是“中生代”比较文学学人一次小小的集结;“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这是我们献给自己师长们一份迟交的作业;“嚶其鸣矣,求其友声”,这又是我们给各位同仁乃至更年轻同行们发出的对话与批评的邀请。

三年的酝酿筹划、三年的协同努力,使我们逐步将自己的工作与更深远而广大的时间和空间背景联系了起来,并开始慢慢融入其中。作为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接受系统学术训练的“新一代”比较文学学人,我们深深知道,自己的每一点成长与进步,都受惠于祖国的改革开放,受惠于师长们的谆谆教诲,受惠于同辈间的切磋琢磨。我们是这十五年、三十年乃至更长时段文化积淀的受益者,也是一批如饥似渴的学习者和无比幸运的历史见证者。我们也许注定是行色匆匆的“过客”,但我们却也应是承先启后的“桥梁”,必须发出属于我们自己的“声音”。这里记录的正是我们探索行进的脚印,也是我们对自己所从事的学科一点微末的贡献。

百年中国文学“走向(进)世界”的历程,给了我们思考过去、筹划未来的“底气”;新时期中国比较文学的复兴与发展,为我们准备了难能可贵的学术资源和不可或缺的学科建制。我们将这套丛书命名为“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学术文库”,以之与我们所属的学科名称相呼应,因为我们有一个共同的默契:打破界限、超越语言与文化的限制,乃是我们比较文学学人的使命乃至宿命。是的,我们无疑拥有不同的学术爱好、志趣和观点,但至少有一个基本的共识把我们联系在

了一起——那就是,我们必须在世界的语境中,以比较的眼光,从多学科视阈,面对并尝试回答我们所浸润其中的文学与文化问题。

“道不孤,必有邻。”非常幸运的是,我们身处富于活力和学术追求的知识与精神共同体之中。我们的工作得到了中国比较文学学会许多老师和朋友的无私帮助,也得到了具有远见卓识的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及复旦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这里,要送上我们衷心的感谢。

同样值得高兴的是,与这套“文库”相呼应,《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辑刊、“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讲座系列”等姊妹项目也已陆续启动。

在“文库”第一辑即将面世的这个特殊时刻,先贤们的声音似乎又一次在我们的耳畔响起。鲁迅先生说,中国文化的发展应“内之弗失既有之血脉,外之仍不后于世界之思潮,取今复古,别立新宗”;而陈寅恪先生则说,华夏文化的崛起须“取塞外野蛮精悍之血,注入中原文化颓废之躯,旧染既出,新机重启,扩大恢张,遂能别创空前之世局”。响应先贤的号召,集结这八本著作,仅是我们的第一次尝试。希望有更多的朋友加入到这“取今复古”、“扩大恢张”的行列中,贡献他们的智慧与力量;希望以后各辑不久将与读者见面。

是所望也,谨为序。

编者

2013年5月

本书受上海外国语大学“211 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当代中外文学关系研究方法论”(211YYSBH02)资助,特此感谢

目 录

绪论：论中外文学关系研究的主体立场及其方法	1
-----------------------	---

第一编 关系视野与方法探讨

第一章 理论的生成辐射和本土问题意识	
——兼论近年来关于“经典的解构与重建”问题的讨论	19
第二章 媒质变化的冲击与中国当代文学转型	33
第三章 跨文化语境下的文学经典	47
第四章 开放的经典教育与新世纪文学生态	62
第五章 作为文学史叙述对象的中国现代翻译文学	74
第六章 比较文学视野中的海外汉学研究	
——从对话录《另一种声音》说起	90
第七章 新时期中外文学关系研究纵论	96

第二编 个案分析与方法论

第一章 徐志摩：在接受西方文学中的错位现象辨析	111
第二章 贾植芳：人格精神、学术视野及其贡献	120
第三章 王安忆：世界文学视野及其小说观念	130

第四章	陈众议：学术视野与文化关怀	143
第五章	陈思和：作为文学关系研究范畴的“世界性因素”	155

第三编 弱势民族文学功能阐释与方法寻思

第一章	弱势民族文学的影响接受与中国现代文学的主体建立 ——中外文学关系研究的一个侧面	169
第二章	论东欧文学与中国文学现代性的内在关联	183
第三章	现代中国视阈中的裴多菲·山陀尔 ——以《格言诗》中译为阐释中心	213
第四章	变奏与致意：在创造中延续和展开的经典 ——论昆德拉对狄德罗的改编	225
第五章	四分之一世纪的荣耀 ——马尔克斯在中国	234
第六章	中外文化交往中的世界语运动	243
后记		258

绪论：论中外文学关系研究的 主体立场及其方法

比较文学学科意识的萌生和学科的建立,正逢西方民族国家体系确立的时代,这就决定了它本身就是世界文化共同体演化进程的一个产物,是民族意识渐次觉醒和世界意识开始显现的矛盾统一体在文学文化领域的体现。因此,从其诞生之时起,比较文学就担负着不同文化、不同民族国家的文学及其文化之间的对话、沟通和交流的职能,同时它又把不同民族国家以语言为基本界分的相互独立、自成系统的民族文学主体作为这一学科的存在前提。不同文化间的沟通与交融是比较文学的理想,也是研究者的主体意向,而主体意识(包括研究者个体和假定的民族文化共同体意义上的主体)的确立又是对话与沟通得以进行的前提,是展开跨文化比较研究的入口,也是尝试和建立各种不同研究范式的最直接的依凭。

在这个意义上,作为比较文学学科分支的中外文学关系研究,无论从理论分析还是历史现状而言,对比较文学乃至中外文学研究都具有基础性和根本性的意义,无论从学科发展的历史,还是从学科理论的逻辑关系,甚至从学科研究方法的教学与传播来看,无论如何强调其重要性都不为过。季羨林(1911—2009)则直截了当地称“比较文学研究属于文化交流的范畴……比较文学所要探讨的正是文学方面的文化交流”^①,而钱锺书(1910—1998)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就

^① 季羨林:《比较文学与文化交流》,《比较文学与民间文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313页。

说过“要发展我们自己的比较文学,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清理一下中国文学与外国文学的关系”^①。与国际比较文学学科的诞生和初期发展的情形相似,中国比较文学研究同样以中外文学关系研究作为其前提和最主要的内容,同时也是最能体现比较文学中国特色的一个领域。

尽管西方现代哲学早就唱响了主体性黄昏的挽歌^②,直至宣布主体的死亡,但同时,科学哲学的研究却又表明,人文、社会科学乃至自然科学的当代进展,越来越显示出主体参与的实然性与必要性。换句话说,只要民族、国家、语言、文化的界限还在,只要民族文学及其学科的存在仍然是一种无法回避的事实,比较文学就难逃在民族文学与世界文学之间的“解释循环”。在这个意义上,比较文学既是民族和世界意识张力场下的一个辩证统一体,同时也体现了它作为人文科学的文化实践品格。

与其他人文学科的文化功能相似,比较文学既探究已经和正在发生的民族文学交往、生成的过程及其缘由,同时又对多元文化平等对话、开放沟通的未来发展具有不可忽略的推动和刺激作用。因此,在文化功能意义上看,比较文学具有明显的“述行功能”^③,这一理论表述得自于J·L·奥斯丁(John Langshaw Austin, 1911—1960)所创立的言语行为理论的启发,而奥斯丁对言语行为的五大分类^④,的确有助于对文学特别是跨文化的文学研究的自我认知。文学及其研究作为特殊的文化言语行为,它不仅是判定式和阐释式的,也是执行

① 张隆溪:《钱锺书谈比较文学与“文学比较”》,《读书》1981年第10期,第132页。

② 参见多迈尔:《主体性的黄昏》,王俊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

③ 在J·希利斯·米勒那里,文学与文学研究的述行功能 performative efficacy,与述愿功能 constative efficacy 相对,他的这一表述,同样源自对言语行为理论的借鉴。J·希利斯·米勒:《论文学的权威性》,见易晓明编:《土著与数码冲浪者:米勒中国演讲集》,国荣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8—50页。

④ J. L. 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式的,更是承诺式与行为式的^①。在这个意义上,作为比较文学重要分支领域的中外文学关系研究,既是对跨文化文学交往的过往历史的追溯、判定与阐释,同时也是面向全球化时代多元文化与文学对话、沟通的一种承诺与建构。因此,中外文学关系研究以及有关方法论的探讨,都离不开对这个前提的认定。

一、国族文学的“交流史”与“关系史”

在中外文学与文化关系研究中,历来有“交流史”与“关系史”两种命名,一般并不做严格的区分。关于中外文化和文学交往史的研究著作,历来有三种命名方式,一种是中外“交通史”,它出现较早,注重文化或者文明交流的史学研究,强调对物质形态的中外文明交往史实的整理研究^②。而注重文化与文学交往研究的著述多采用其他两种方式命名,即“交流史”和“关系史”,前者如“中外文学交流史”、“东方文学交流史”、“近代中日文学交流史稿”等,后者如“中日文学关系史稿”^③等。这两种称呼习惯上往往互用,而并不作区分。但若从辞义与概念角度看,“交流”与“关系”不仅在释义上有所不同,作为学术概念更包含了不同的意义内涵和方法指向。对其做恰当的分

① 英国牛津学派语言学代表人物J·L·奥斯丁在其身后出版的《如何用言语行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中,在将日常语言分为判定式 *verdictives*、执行式 *exercitives*、承诺式 *commissives*、行为式 *behavitives* 和阐释式 *expositives* 五类的基础上,提出了言语的述愿行为(*constative utterances*)与述行行为(*performative utterances*)的定义和区分,前者指描述事实的语言表述,后者则是奥斯丁定义的一种全新的言语表述行为,它指用来完成某种特定行为的言语表述,这种言语行为不仅仅在表述,而是在表述的同时完成了表述者想要完成的行为。述行与述愿的主要区别是,述愿非真即假,可作明确的真假判定,而述行则不存在真假问题,其特点和目的在于完成一定的行为,换言之,只要实现了某种行为目的,即可被判定为述行言语。

② 如中华书局1989年印行、2000年重印的20卷“中外交通史籍丛刊”,就沿用这一概念。

③ 参见王晓平:《近代中日文学交流史稿》(湖南文艺出版社,1987年);严绍璦:《中日文学关系史稿》(湖南文艺出版社,1987年);周发祥:《中外文学交流史》(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年);孟昭毅:《东方文学交流史》(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年)等。

辨,既可以在两种史述的差异和各自侧重点之间有一个区分,也有助于反思已有著述的特点,明确不同历史叙述的各自学术追求和取向,进而有助于中外文学关系研究的立场与方法的探讨。

在汉语表述中,“交流”与“关系”虽都指事物间的关联与牵涉状态以及人对这种状态的判断,但其释义也存在明显差异。“交流”一词,古语原指江河之水的汇流,也指行人、车马的往来,现代汉语引申为事物间的关系状态,即“彼此把自己所有供给对方”。而“关系”则有明显的抽象意味,指事物间的关联,它在现代汉语中的使用更加普遍,指事物间某种性质的联系,也指事物间相互作用和影响的状态及其重要性,还泛指事物的原因、条件等。比较而言,“交流”侧重事物间关联的事实状态,带有某种客观性意味;“关系”除表述这种事实状态外,更有对这种状态的分析、判断、推理和猜测的成分。因此,两词的释义侧重点并不一致。相对而言,后者的含义大致包容了前者。在这个意义上,“文学交流”和“文学关系”是两个不尽相同的概念,进一步分析,其在学术话语中的不同理解与阐释,则涉及中外文学关系研究立场的确立与方法的探讨。

笔者曾以“中外文学交流的双向接受与精神实质”为题,对中外文学关系研究领域通常采用的“文学交流史”概念及其理论方法,提出自己的疑问^①。这个说法,包含了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首先是“中外文学交流的双向接受”。这个命题所表述的内涵是指文学交流的史实,相对于观察与讨论的两个国族或文化区域的文学交流而言,双向总是绝对的,单向度则是相对的,或者是出于观察的便利而人为选取的结果。但即使仅取单向度的考察,文学与文化因子的跨界生根与生长,也总是供给与收受双方共同作用的结果,有外来影响便有本土的主体接受。在这个意义上,文学与文化“交流”当然是双向的。

^① 笔者参与钱林森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项目“中外文学交流史”研究,这是一个庞大的研究工程。计划按语种、区域或者国别分20余卷,展开中外文学“双向交流”史的叙述。在计划启动与实施过程中,曾组织多次理论与方法的研讨。参见宋炳辉:《中外文学关系研究的准备与可能》,《跨文化对话》第24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10—213页。

第二个含义是这种交流的“精神实质”，它实际上包含了观察研究者在影响事实基础上所做出的一种评价和判断，以及由此而带来的述行功能。这就难免将观察与研究主体的立场带入其中，即要追问这是在“双向”中的哪一方立场上来讨论文化交往的“精神实质”问题？这是研究者问题意识的自觉体现，也是超越民族文学界限的前提和出发点。我个人认为，与其他人文学科一样，比较文学研究文化和文学的交往，无法采取纯客观的立场，无法回避主体立场的体现。

再回到“交流史”与“关系史”这对概念上。以此两个概念组合命名的“中外文学交流史”和“中外文学关系史”，仅从命名所包含的意义看，已隐含了不同的学术取向。尽管不是所有研究个体在采用某个名称时，都经过有意识的考量，甚至竟认为两者间本没有差别，但笔者认为，差别已在其中矣。也就是说，仅就名称而言，“交流史”倾向于交往史实的发掘勾勒；“关系史”则更可以也更应该在此基础上体现对交往史实的评价。前者以跨文化的文学交流史实为关注的核心对象，而后者则以此为前提，又纳入了关系主体的理解和阐释，在这个意义上，文学关系其实涵盖了文学交流的概念所指，在研究中也更要求从可以考证的关系事实，深入不可考证的对创造性文本的理解和阐释。原因其实很简单，文学的文本及其创作和接受主体是所有文学研究的核心对象，而文学关系的深层体现，最终都必须落实到文学创造及其阐释中来。主体性问题涉及观念与立场，而以创造性文本的形成和阐释为研究核心的多层次展开，则涉及研究的方法问题。

更进一步讨论，笔者有两点申述。第一，即使是采取“交流史”的史述方式，也同样难以逃避研究者的主体文化立场。对于中外文学交流/关系史的研究，作为比较文学的一个学科领域，其原初的研究冲动必然带有某种主体文化的动机，即为主体文化和文学寻找发生学之渊源或者流传学影响终点的动机，这在比较文化和比较文学学科肇始以来所有跨文化研究实践中都可以找到它的踪迹。当然，比较文学发展至今，这显然还不足以成为强调研究主体性的充分理由。

第二点申述是,正因为“交流史”叙述无法逃避主体文化立场,因此所谓“双向交流”的言说逻辑其实并不是完整自洽的。就文学(文化)关系双方的某一度来说,它们往往各自以不同的文化逻辑实现着具体的文化或文学交往。以中美文学交流为例,在一般意义上,说中美文学交往是一种双向交流并没有问题,但若进一步分析问题就显现了:中国文学“流”向美国和美国文学“流”向中国所遵循的文化主导逻辑显然并不一致,因为文化的传播根本上是以接受方的文化逻辑为依据的,也就是说,中国文学“流”向美国所遵循的是美国文化发展逻辑,反之所遵循的是中国文化逻辑。虽然,当这种文学之“流”出现某种回返现象(即影响研究所谓的“回返影响”)时,情况会变得复杂一些,其“回返物”会反过来影响对方文化的某些结构,但这显然无法动摇各自文化发展的根本逻辑。

具体到中外文学关系史的研究实践,出于论述对象的限定和操作的方便考虑,我们可以采用国别(或语种、地区)区分的方法,将中外文学关系这一总课题分解为若干子课题展开,这当然是一种通常可以接受并行之有效的办法。但就某一具体研究而言,若在“交流史”的层面上展开论述,所谓“双向交流”的叙述方式,在结构上还是“花开两朵,各表一枝”,即仍是一种双向文化传播和接受的并列分述,因为外国作家接受中国文学与中国作家接受外国文学,各自都遵循着主体文化的主导逻辑。而如果要进一步“在不同的文化语境中,展示出中外文学家在相关的思想命题上所进行的同步思考及其所作的不同观照,在深层次上探讨中外文学的各自特质”^①,恐怕就不是“文学交流史”概念所能涵盖的,事实上已进入“文学关系”研究的领域了。

二、文学关系研究的实质及其有效性

如果把“关系”作为一个哲学名词来探究,似乎更可以做进一步

① 此语出自钱林森教授对国家社科项目“中外文学交流史”的立项设计与课题描述。

的讨论。正像部分与整体、所指与能指等关系性的词项一样,在中国文化空间里,“中国文学”与“外国文学”就是一对关系性概念。而作为—个学科领域或者学科分支的“中外文学关系”正是连接这两个关系词的中间项。正如英国哲学家罗素所说的那样,关系概念是一种“不可定义概念的原型”,因为如果不使用“关系”这个概念,简直就不能说出“关系”到底是什么^①。由此可见,中外文学关系这一概念及其所指称的对象在现代中国文学学术空间里浮出水面,正体现了中国文学与外国文学、中国文学与世界文学不可决然分割的关系,就像“父母”一词的含义中已经包含了子女的概念一样,中国文学的概念中其实已经“关系性”地包含了外国文学和世界文学的概念,反过来也一样,这也是现代文学观念区别于传统的一个显著的特征。

若从概念的逻辑关系看,一种关系似乎不会存在于组成这种关系的其中某一个实体之内,它似乎不可能是单独某一东西的属性。它是以某种方式存在于两个东西之间,但不存在于任何一个之中。因为假设关系单单属于其中的一个,那么即使另一个不存在,关系也照样可以存在。于是,在西方思想史上屡屡发生对于“关系的真实存在”的质疑:关系到底是一种客观的存在,还是只存在于对事物进行比较,或者认为它们具有这类关系的人的观念之中呢?这样的概念玄想是西方哲学史上的—个重要的思辨课题,而文学关系研究中的超越主体性的吁求,似乎可以从这里找到理论上的依据。其实,这种思维方式除了传统形而上学的渊源之外,正是典型的逻辑实证主义方法论之路,是科学主义思想方法在文学领域中的反映,这种思想方法企图追求—种研究的客观性,从而放弃或者无视研究者的具体历史存在。具体地说,就是在中外文学关系研究中,企图超越民族文化

^① 关系问题是罗素哲学的一个核心,他将关系视为世界的基本元素,认为关系的对象是事件或性质,而作为事件或性质的关系命题(而非主谓命题),关系是不可还原的。罗素的相关论述,对作为比较文学的中外文学关系研究的立场与方法论的思考,在思维逻辑上是具有启迪意义的。相关论述参见臧勇:《罗素论关系的含义》,《中南大学学报》2011年第5期,第73—78页。

和文学的分野,给“关系”一种中立而纯客观的描述。不过,除了宏观上的述愿表达之外,一旦进入具体的关系研究实践,这种立场与方法就会面临无法回避的一系列障碍,其中最大的障碍首先莫过于作为文学表述媒介的语言问题了,“巴别塔”的神话早就宣判了人类共同语的死刑,而后殖民批判理论对英、法等“通用语”所导致的文化压制也已有深刻的揭露。

再回到“中外文学关系”这个名称上。关系概念可以根据组成关系项之间的性质加以分类,比如关系的对称性、传递性和反身性等。以此来考察“中外文学关系”概念,其中的“中”与“外”二元虽然并列,其实并不对等,而是一种一对多的关系。如果说“中”所意味的“中国文学共同体”在假定的意义上可以成立的话(其内部当然并非一元整体,而是充满了多元差异),那么“外国文学”即使在这一意义上也无法确认,它是一种居于中国主体立场对“他者”的一种组合性指称(它显然也不能与“世界文学”画等号)。这种不对称关系的建立,并以此成其为一门学科(或分支),本身就表明观察者和研究者无可回避的中国文化的主体立场,即他无法脱离中国文化学术语境,也必须考虑研究自身的学术期待和社会效应,必须以主体文化和文学的发展为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因此,那种看似或者自称客观超越的立场其实并不存在,或者只能存在于理想的愿景状态中。

进一步说,只有在清醒地意识到无可逃避的主体文化立场的前提下,才有可能使自己的研究成果汇入多元文化和学术的对话之中。这并非因为“中外文学关系”这一学术领域,或比较文学学科是一个特殊性的例外,相反,这是人文学科区别于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共同的学科特点和方法论本质。与社会科学从社会关系、群体、规范、制度等角度,从人与社会的相互作用角度来“分析”人的不同,人文科学是从处于现实文化处境中的人的内心结构、意志、情感、心性的自我追求和实现的空间来理解、解释人的。人文科学对人本身及其精神产品的研究,不仅注重其类本质,而且也注重其个别性;它不能满足于社会科学所达到的那种抽象化了的对人的类把握,还必须对人